

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信办字〔2021〕2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起始之年，也是我市全面加强信用法治建设的关键之年。为加快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办现将《2021年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林轩 0791-86380298

石山林 0791-83888378

邮箱：ncsxyb@163.com

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围绕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目标，坚持“三个提升”，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提升信用信息应用服务水平，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力支撑“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与社会治理创新，为全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好头、起好步。

一、加快信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

1. 推动信用立法。加快社会信用立法，推动出台《南昌市社会信用条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2. 做好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贯彻执行国务院失信约束指导意见。研究我市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实施方案。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4. 修订信息资源目录。修订印发 2021 年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系统，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和归集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探索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培育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服务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二、提升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

6. 建设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全面落实国家信用平台和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要求，结合南昌市实际情况借助省级成熟经验和规范做法，坚持“统一规范、纵横联动、部门共享、以用促建”的原则，建设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提升网站社会化服务水平，实现全市信用信息资源的交换共享和信用应用，构建聚焦市场主体行为的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的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政府监管闭环，指导县（市、区）开展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服务推广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7. 推动行业信用系统建设。深化行业领域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数据治理、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房管局、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单位)

三、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8. 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围绕应用服务急需的关键领域与核心数据，强化水、电、气、纳税、医保、社保、公积金、评优评先、荣誉表彰、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合同履行等信息归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南昌供电公司、市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9.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总量。提升各地、各有关单位信用信息报送量，推动信用信息归集清单化、精准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0. 建立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通报与反馈机制，开展月度监测，按期发布信息归集共享情况月度报告与季度通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1. 抓实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通报与反馈机制，建立双公示台账，提高数据合规率，降低数据迟报率、瞒报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2. 全面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严格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要求，确

保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信息报送工作质量，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工作，积极做好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四、推动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

13.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4. 推动信用报告应用。引导各有关单位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立项、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应用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南昌海关等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5. 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支持各有关单位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实施差异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等单位)

16. 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各部门需高度重视政务失信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针对政府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失信违约、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和目标导向，列出责任主体，建立措施清单，切实抓好整改，及时转办失信事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7. 开展信用修复。按照我市信用修复工作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信用修复协同系统，抓实全市信用修复工作，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五、开展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8. 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城市大脑”相结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城市大脑”应用，在社会、政务、金融、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开启信用评价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房管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19. 开展“信易+”示范创建。推动全市“信易+”示范创建，构建综合信用评价体系，结合重点民生领域与老百姓关注的社会热点，在交通、医疗、旅游、教育等领域创新开发各类惠民便企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

20. 深入推动“信易贷”工作。积极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开展普惠信用贷款业务。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现状。（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1. 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行为与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六、推动信用建设多层次示范试点

22. 积极开展诚信街区示范创建。结合地方特色，推动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至少创建1条示范街区，营造诚信经营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3. 开展信用园区建设试点。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信用园区建设试点，构建适应中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综合服务体系，

推动园区形成良性的商业信用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力度

24. 结合国家重要时间节点与法定节假日，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曝光失信典型案例，多角度营造诚信社会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5. 依托“信用中国（江西南昌）”网站与各级信用门户网站，持续展示各地信用建设特色经验与案例，筛选优质案例信息选送“信用中国（江西南昌）”网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八、夯实信用体系建设支撑保障

26.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补联席会议成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关单位）

27.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工作队伍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职信用工作人员，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设立信用体系建设专门机构，通过招考或公选等方式配备3-4名信用体系建设专职人员。（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8. 加强资金保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列入财政专项预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9. 抓好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按照本要点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0.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全市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评估、考核和督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技术交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32. 用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